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廣州樂得瑞
90%之註冊資本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內 容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股份轉讓協議	6
有關廣州樂得瑞及樂得瑞計算機之資料	12
廣州樂得瑞之財務資料	13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14
有關賣方之資料	15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15
其他資料	15
附錄一 一般資料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及簡要股份轉讓協議，建議由買方透過中國附屬公司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代價」	指	人民幣80,600,000元，即收購事項之全部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截止日期」	指	首個截止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八個月
「第一擔保人」	指	姜立斌
「首期代價」	指	代價之首期付款人民幣40,000,000元
「第一賣方」	指	廣州市彩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樂得瑞計算機」	指	廣州樂得瑞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之49%由廣州樂得瑞持有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樂得瑞」	指	廣州市樂得瑞科技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擔保方」	指	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元第二筆訂金」	指	本集團應以港元支付予賣方之訂金40,000,000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本身連同其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權轉交日期」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轉交廣州樂得瑞之管理權予買方一事之完成日期，詳情載於本通函「股份轉讓協議」一節下「轉交管理權」分節
「訂約各方」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釋 義

「中國附屬公司」	指	買方或其聯營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於中國成立之中國附屬公司
「買方」	指	Huge Top Enterprises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第一筆訂金」	指	本集團應以人民幣支付予賣方之訂金人民幣8,060,000元
「銷售權益」	指	廣州樂得瑞註冊資本之90%
「第二擔保人」	指	吳育雄
「次期代價」	指	代價之次期付款人民幣40,600,000元，為代價於扣除首期代價後之餘額
「第二賣方」	指	深圳市華和光電信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擔保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三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簡要股份轉讓協議」	指	中國附屬公司、賣方與擔保方將就賣方轉讓銷售權益予中國附屬公司而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形式為股份轉讓協議之簡要本，而其內容不得與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所歧異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廣州樂得瑞及樂得瑞計算機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函內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按1港元=人民幣0.9元計算，僅供參考用途。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5)

執行董事:

陳孝聰

巫峻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煒豪

鄒小岳

李家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34樓3401室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廣州樂得瑞
90%之註冊資本

敬啟者: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收購事項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三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擔保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權益,前題為於首個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a)買方或其聯營公司將成立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及(b)賣方、擔保方與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正式成立後五個營業日內簽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簡要股份轉讓協議。於完成時，本集團將透過中國附屬公司擁有廣州樂得瑞註冊資本之90%權益。廣州樂得瑞之業務為於中國為體育彩票業開發及生產體育彩票機、相關操作軟件系統及網絡（包括提供相關顧問服務）。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80,6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之目的是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股份轉讓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各方

買方： Huge Top Enterprises Inc.，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 (1) 廣州市彩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樂得瑞註冊資本44.496%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 (2) 深圳市華和光電信息有限公司，廣州樂得瑞註冊資本45.504%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擔保方：

- (1) 姜立斌，廣州樂得瑞註冊資本5.674%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 (2) 吳育雄，廣州樂得瑞註冊資本4.326%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80,600,000元。代價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協定。於達致代價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廣州樂得瑞在開發、生產及提供體育彩票機方面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廣州樂得瑞在不斷增長之中國體育彩票業之前景。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支付代價

代價須按下列方式支付予各名賣方：

- (1) 為數合共人民幣40,000,000元之首期代價（人民幣19,776,000元支付予第一賣方，人民幣20,224,000元支付予第二賣方）將於簽訂簡要股份轉讓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2) 為數合共人民幣40,600,000元之次期代價（人民幣20,072,640元支付予第一賣方，人民幣20,527,360元支付予第二賣方）將於完成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要股份轉讓協議並未簽訂，故並未支付任何代價予各名賣方。

訂金

為確保買方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買銷售權益，買方：

- (1) 已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前向賣方支付為數人民幣8,060,000元之人民幣第一筆訂金。人民幣第一筆訂金已支付予賣方，作為誠意金，讓買方於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前對廣州樂得瑞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及
- (2) 已同意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將為數40,000,000港元之港元第二筆訂金存入賣方指定之香港銀行賬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筆款項已經支付）。

董事會函件

退還訂金

由於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應待中國附屬公司成立後，直接由中國附屬公司清付，以使有關投資成本可於中國附屬公司之賬目內全數反映，故買方同意，中國附屬公司會按照上文「支付代價」分節所述之方式直接向賣方支付首期代價及次期代價，以及：

- (a) 於收訖首期代價時，賣方會將港元第二筆訂金退還至買方指定之香港銀行賬戶；及
- (b) 於收訖次期代價時，賣方會將人民幣第一筆訂金退還至買方指定之中國銀行賬戶。

倘出現下列情況，賣方亦須於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人民幣第一筆訂金及港元第二筆訂金：

- (1) 因賣方或擔保方之作為或不作為，導致賣方與擔保方未有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訂立簡要股份轉讓協議，或簡要股份轉讓協議並未於首個截止日期前訂立；
- (2) 買方於下文「完成條件」分節所載之情況下終止股份轉讓協議；或
- (3) 買方因任何賣方未能於完成時發送相關文件或未能於收訖次期代價時退還人民幣第一筆訂金而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除上文列明之情況外，倘因買方失責而未能完成，買方或會喪失收回人民幣第一筆訂金及港元第二筆訂金之權利，惟賣方及擔保方必須未有違反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成立中國附屬公司

於首個截止日期前，買方或其聯營公司須成立中國附屬公司，並且：(1)獲得及完成所有相關中國政府及部門批文、登記及存檔以及營業執照；(2)其註冊資本額為不少於代價金額；及(3)由其股東繳足有關註冊資本中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

訂約各方協定，倘未能於首個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成立中國附屬公司，訂約各方應盡力透過友好磋商協定一項計劃，並按照當時之情況適當地延遲首個截止日期。

完成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成立中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上文「成立中國附屬公司」分節；
- (ii) 賣方及擔保方於中國附屬公司成立後五個營業日內與中國附屬公司簽立簡要股份轉讓協議；
- (iii) 取得於完成及收購事項後經營廣州樂得瑞所需之一切相關政府批准，包括廣州樂得瑞轉制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批准，及獲發相關營業執照，確認（其中包括）廣州樂得瑞之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
- (iv) 賣方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管理權轉交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各方面均屬真確；
- (v) 買方信納有關目標集團於商業、法律、財務、會計、合約及稅務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

董事會函件

- (vi) 各賣方全面遵守股份轉讓協議之責任，並履行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一切契諾、擔保、承諾、協議及條件；
- (vii) 擔保方各自簽署確認書，確認彼無條件放棄其於任何有關銷售權益之股份轉讓限制之權利（包括任何優先權利）；
- (viii) 並無對買方或任何其他人士展開或威脅對其採取任何法律程序，而有關法律程序乃於任何方面質疑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就此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或其後果可能會令任何有關交易受到阻礙、延誤、成為不合法或在其他方面受到干擾；
- (ix) 完成及履行股份轉讓協議中擬進行之交易不會直接或間接構成觸犯、抵觸或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法令，或導致買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承受有關法例或法令下任何不利後果；
- (x)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至管理權轉交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並無發生任何會對廣州樂得瑞之業務、營運、財務及其他狀況、前景或經營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情況或變動；及
- (xi) 港元第二筆訂金於支付首期代價時退還至買方指定之香港銀行賬戶。

賣方已共同及各別同意盡力促使上述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之條件除外）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

倘第(ii)段所載之條件未能於首個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買方無須進行收購事項，並可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股份轉讓協議（若干一般條文除外）。

倘上述任何條件（上文第(i)及第(ii)段所載之條件除外）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全面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買方無須進行收購事項，並可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股份轉讓協議（若干一般條文除外）。賣方已收之首期代價須於發出該終止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退還至買方指定之中國銀行賬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並未達成。

董事會函件

轉交管理權

賣方及擔保方已共同及各別承諾，促使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或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一個月內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將廣州樂得瑞之管理權轉交予買方或其代名人。

於收購事項未能進行之若干情況下，有關管理權或需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交還予賣方。於有關情況下，買方須承擔於管理權轉交日期起至交還管理權予賣方當日止期間所產生之任何法律責任、債務及損失，並可享有於該段期間產生之經營收益。

完成

股份轉讓協議將於緊隨上述「完成條件」分節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當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倘任何賣方未能於完成時發送相關文件或未有於收訖次期代價時退還人民幣第一筆訂金，則買方可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已收之首期代價須於發出該終止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退還至買方指定之中國銀行賬戶。

擔保

擔保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共同及各別擔保妥善及準時地履行並遵守賣方各自於股份轉讓協議中之責任、承諾、保證及彌償保證，並就因賣方違反有關責任、承諾、保證或彌償保證而可能產生或引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向買方作出彌償。

由於(i)擔保方將繼續為廣州樂得瑞之股東；及(ii)彼等於完成後將繼續為廣州樂得瑞之管理人員，故擔保方被要求作出上述擔保。

有關廣州樂得瑞及樂得瑞計算機之資料

廣州樂得瑞

廣州樂得瑞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廣州樂得瑞之業務為於中國為體育彩票業開發及生產體育彩票機、相關操作軟件系統及網絡（包括提供相關顧問服務）。完成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廣州樂得瑞須於完成前轉制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而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買方有權於適當時候豁免該項先決條件。

樂得瑞計算機

樂得瑞計算機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廣州樂得瑞為樂得瑞計算機49%註冊資本之登記持有人。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由於樂得瑞計算機並無活躍營運，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亦無產生任何收入，故樂得瑞計算機之股東已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將樂得瑞計算機清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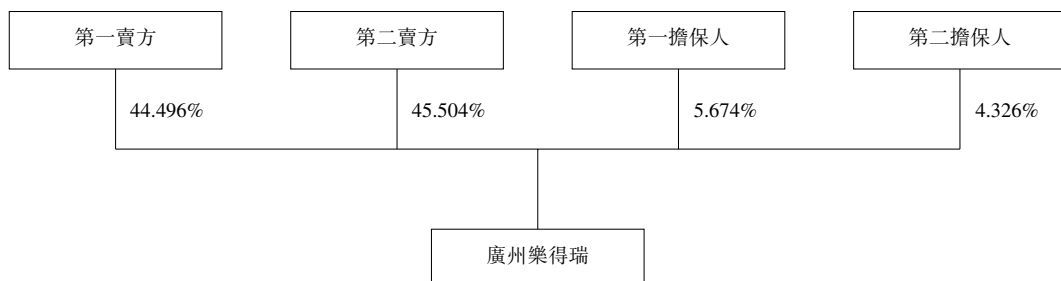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樂得瑞計算機清盤完成並非完成之先決條件。然而，董事會認為並無需要將樂得瑞計算機之資產值及盈虧計入本通函所載廣州樂得瑞之財務資料內，原因為：(a)預期樂得瑞計算機之清盤程序將於完成前完成；(b)根據賣方提供之樂得瑞計算機清盤賬目，樂得瑞計算機並無開展業務，因而並無產生任何收入，而自註冊成立以來所產生之行政費用亦屬輕微，且廣州樂得瑞於樂得瑞計算機清盤完成時應收之款項（如有）對本集團而言屬微不足道；(c)董事會認為廣州樂得瑞應佔樂得瑞計算機之資產及負債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要；及(d)本集團不擬收購樂得瑞計算機，故董事會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時，並無計及樂得瑞計算機之資產及負債。

因此，樂得瑞計算機之資產值及盈虧並無計入下文「廣州樂得瑞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廣州樂得瑞之財務數字內。

董事會函件

廣州樂得瑞之股權架構

廣州樂得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於完成後將繼續為廣州樂得瑞之股東。

收購事項完成後，廣州樂得瑞之註冊資本將由中國附屬公司、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分別擁有90%、5.674%及4.326%。

廣州樂得瑞之賬目於完成後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廣州樂得瑞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樂得瑞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100,000元（相等於約24,6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500,000元（相等於約11,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樂得瑞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300,000元（相等於約15,900,000港元）及人民幣5,200,000元（相等於5,8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樂得瑞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136,000元（相等於約15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樂得瑞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相等於約1,800,000港元）。

廣州樂得瑞之財務資料來自廣州樂得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彩票系統及遊戲設計業務，並已於中國彩票業之彩票機、相關操作軟件系統及網絡生產方面建立穩固地位。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體育彩票機、相關操作軟件系統及網絡生產。

廣州樂得瑞於二零零零年開始從事體育彩票相關業務，為體育彩票機提供光學讀票部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認可，成為少數獲得認可資格開發及生產體育彩票機之供應商。廣州樂得瑞於二零零六年開展提供彩票機及彩票系統業務。現時，廣州樂得瑞之業務遍及中國四個省份。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可利用廣州樂得瑞積累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體育彩票業之地位。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本集團體育彩票業務之覆蓋面將擴大至約十一個中國省市。

中國體育彩票之銷售額錄得大幅增長，由一九九五年約人民幣10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85億元。董事認為體育彩票業之增長前景樂觀，尤其是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之營運資金有部分來自體育彩票銷售所得。此外，收購事項將有利本集團制訂彩票業務之整體策略及發展計劃。

董事相信，股份轉讓協議及簡要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賣方之資料

各賣方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由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

各賣方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實際實益擁有廣州樂得瑞之90%權益，而預期本集團將有權於廣州樂得瑞之董事會內行使其身為控股股東之權利。因此，其資產與負債及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下一份綜合賬目內入賬。

董事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總值將不會即時受到重大影響。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80,600,000元以現金支付。現金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因此預期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負債將無任何重大影響。

其他資料

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孝聰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本通函沒有載列的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其他情況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約佔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孝聰（「陳先生」）	1,198,805,635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	16.75%

附註：

該等股份由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持有，該公司間接由陳先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彼等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其他情況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各自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約佔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 （「Kingly」）	實益	1,198,805,635 <i>（附註）</i>	16.75%
Gandhara Master Fund Ltd	投資經理	524,875,000	7.33%

附註：

陳孝聰先生直接擁有Smart Ease Corporation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該公司擁有Kingly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因此該公司被視作於由Kingly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部份披露之權益與本附錄「權益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一節所披露陳先生之權益相同。

於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約佔權益之百分比
好客投資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思樂數據技術有限公司	20%
徐曉生	深圳市金帆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性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董事所擁有而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權益，詳情披露如下：

公司名稱	競爭性業務
D & M Finance Limited (「D&M」)	貸款
御泰財務有限公司 (「御泰財務」)	貸款
鼎康御泰財務有限公司 (「鼎康御泰」)	貸款
Drake & Morgan Limited (「Drake & Morgan」)	證券買賣

陳孝聰先生為御泰財務、鼎康御泰及Drake & Morgan之董事及被視為該等公司之主要股東。彼為D&M之董事。D&M、御泰財務及鼎康御泰各自之財務貸款之條款及條件均由市場導向並由借貸雙方經公平協商協定。Drake & Morgan的客戶與本集團不同，業務買賣按公平條款及市價進行。於制訂上述競爭業務之決策時，有關董事（於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時）經已並將會繼續採取符合本集團最佳商業利益之行動。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候任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將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需支付任何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其他項目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3401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的秘書為吳婉儀女士(ACS, ACIS)。
- (e)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委任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胡明華先生（執業會計師）。
- (f) 本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